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044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迎宾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3,855.2万元

制品、铸钢、木制品加工；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玻璃纤维、玻璃钢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范围：玻璃、装卸。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6月（万元）
资产总额	87,915	90,215
负债总额	46,832	47,254
资产负债率	53.27%	52.38%
净资产	41,083	42,961
净利润	3,953	1,877

2、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田文顺

注册资本：6,600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玻璃空心砖、玻璃深加工，玻璃制品制造、销售，铝合金制品、塑钢门窗销售，镀铝镜片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6月 (万元)
资产总额	148,546	159,142
负债总额	93,116	99,915
资产负债率	62.69%	62.78%
净资产	55,430	59,227
净利润	7,849	3,935

3、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宗利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低聚糖、糖醇、糊精、赤藓糖醇、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用粮食收购；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6月 (万元)
资产总额	60,190	65,451
负债总额	40,862	44,112
资产负债率	67.89%	67.40%
净资产	19,328	21,339
净利润	3,330	2,204

4、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临邑县城石化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及制品、液化气、油毡、沥青、丙烯、聚丙烯的生产、销

售。

主要财务数据:

	2007年度(万元)	2008年6月 (万元)
资产总额	165,948	171,440
负债总额	108,451	111,340
资产负债率	65.35%	64.94%
净资产	57,497	60,100
净利润	98,731	2,603

上述被担保人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持有人的关联方、控股子公司和附属企业或个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16,550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每次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6,550万元，占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1.83%，占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4.14%。每次单笔担保金额均没有超过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0%。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经济实力，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营正常，与本公司不

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55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连带责任担保。每次单笔担保金额均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石万林、邓辉、于涛、林洪志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本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55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6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德棉股份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现在已签署担保合同的 16,550 万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并已获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德棉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保荐意见》全文刊登在 2008 年 8 月 6 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8 月 6 日